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发布时间：2017-05-12 浏览量：24246 【字体：大 中 小】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轨道交通设施顺利建设，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管理，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层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所辖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用语定义

（一）安全保护区：轨道交通依照国家及其他相关规范设置安全保护区，其范围如下：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10米内；轨道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50米内；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部门审定；

（二）申请人：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第三方监测：指具有监测资质，与我司、申请人均无隶属关系的第三方，受委托承担受影响区域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安全与运营安全保护监测；

（四）评估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经我司考评合格、受申请人出资委托对受影响的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进行评估的单位。

第四条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分类及责任主体

机道及地及主保护区的治理分为规划设计中且、施工监督管理、日常巡查三个部分组成。

规划设计审查：指在轨道安全保护区内各建设项目报建申报阶段，配合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其规划调整、规划方案、勘察方案、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深基坑审查）、报建图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规划发展部、集团总工办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

施工监督与管理：指对在建或运营线路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按法定报建程序完成各阶段报建审查的项目进行现场施工监管，监督项目施工按照各审查方案进行实施，对未按审批方案进行实施的项目应立即予以制止，通报参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工作的各相关部门，配合执法办公室进行执法工作。分线建设公司为在建线路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施工监管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运营公司为运营线路（含试运营）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施工监管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集团办公室、集团总工办、规划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执法办公室等部门在各自范围内对分线建设公司及运营公司予以配合。

日常巡查：指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日常巡查工作，对区内违法施工，破坏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建设条件的行为予以制止，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集团参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工作的相关部门；在建（运营）线路，分线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应参与相关巡查工作。执法办公室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集团办公室、集团总工办、规划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分线建设公司、运营公司等部门在各自范围内予以配合。

第二章 工程等级划分

第五条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以下所列活动，应征得我司书面同意后实施，实施期间应配合轨道集团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分线建设公司）或运营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运营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从事打桩、挖掘、地下掘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作业、采石挖沙、打井取水；
- （四）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显著影响轨道交通地下设施安全，危及轨道交通运营活动的；
- （五）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埋设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轨道交通路基的地下坑道；
- （六）需移动、拆除和搬迁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 （七）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

以上工程按施工范围划分为二个级别

以上工程按施工范围划分为三个级别：

一级工程：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影响重大的工程。

施工范围在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边线外侧20（规划轨道线路轨道中心线30）米内；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15米内；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堤路堑边线外侧15米内。

二级工程：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影响较大的工程。

施工范围在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20-50（规划轨道线路轨道中心线30-60）米内；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5-50（规划轨道线路轨道中心线15-60）米内；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10米内；轨道交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50米内。

三级工程：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影响较小或基本无影响的项目，除以上一、二级工程以外的工程。

第三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六条 集团办公室

- （一）负责与相关宣传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 （二）负责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受理交办，负责已完成审批项目的申请答复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
- （三）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审核部门移交相关资料；
- （四）负责安全保护区档案的归集、保管，建立安全保护区档案管理系统；
- （五）牵头做好安全保护区的宣传工作。

第七条 规划发展部

- （一）负责与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 （二）地铁安全保护区内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审查工作主办部门；
- （三）负责划定安全保护区范围；
- （四）根据项目场地地理情况、建设工程与地铁线路及设施关系，从影响地铁规划设计内容等对建设项目划分影响级别；
- （五）主办区内项目报建阶段审查工作，跟踪规划、设计审查全过程，负责轨道安全评估报告及设计方案变更的初审工作，衔接组织参与部门完成审核工作，涉及重大影响项目报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核，集团主要领导审定；

- （六）负责建立项目动态信息表，并定期（每周）报送公司各相关部门。

(一) 负责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 负责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一级工程、二级工程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第三方监测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重大设计方案变更的审核；

(三) 参与施工方案审查；

(四) 为各参与部门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

(一) 负责与相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 负责检查、监督运营公司履行安全保护区的职责；

(三) 配合运营公司完成对已运营线路（含试运营）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运营公司

(一) 发现对轨道交通运营有影响的工程及时通报运营管理部 and 执法办公室；

(二) 参与涉及运营（含试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一、二级影响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第三方监测工作；

(三) 负责运营（含试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一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二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备案；

(四) 负责牵头运营（含试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在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检查；

(五) 负责现场施工、应急预案实施的配合工作；

(六) 负责紧急情况下运营应急预案的实施；

(七) 必要时参与运营（含试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巡查；

(八) 与申请人签订《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第十一条 建设管理部

(一) 配合总工办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 负责检查、督促建设公司履行安全保护区的职责；

(三) 配合建设公司完成对在建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建设公司

(一) 发现对轨道交通建设有影响的工程及时通报建设管理部和执法办公室；

(二) 参与涉及在建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一、二级影响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第三方监测工作；

(三) 负责在建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一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二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

(二) 贝贝在建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一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中且，一级影响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备案；

(四) 牵头组织在建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在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检查；

(五) 负责现场施工、应急预案实施的配合工作；

(六) 负责紧急情况下建设应急预案的实施；

(七) 必要时参与建设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巡查；

(八) 与申请人签订《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第十三条 执法办公室

(一) 与相关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 负责安全保护区沿线日常巡查；

(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安全保护区的行政执法工作，必要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的协调会议；

(五) 负责受理建设公司、运营公司通报的执法申请。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的，应当制订对轨道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其设计、施工和监测方案应当征得我司有关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当服从我司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书面征求意见

申请人应在按照长沙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相关程序，向我司提出设计方案审查申请，并同时在工程施工前向我司提出施工作业审查审批申请。我司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该项目资料齐全且对轨道交通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各参与办理部门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办理工作。规划设计阶段征求意见内部会签办理工作由规划发展部牵头办理；施工组织方案征求意见内部会签办理工作由运营公司或分线建设公司牵头办理。征求意见资料要求见附表1、2。

征求意见单位报送资料不全或方案需要调整，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补充资料或完成方案调整，可进行卷宗退窗处理。

第十六条 办理、征求意见流程

(一) 规划线路

由申请人递交资料 → 集团办公室 → 规划发展部 → 集团首工五提出处理意见 → 集团首工工程师意见

中明八建又资料→集团办公室→规划及发展部→集团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集团总工程师意见→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集团主要领导（一级影响项目）→集团办公室答复申请人并通知相关部门；

（二）在建线路

申请人递交资料→集团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分线建设公司→集团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集团总工程师意见→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一级影响项目）→集团办公室答复申请人并通知相关部门；

（三）运营线路

申请人递交资料→集团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运营公司→集团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集团总工程师意见→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一级影响项目）→集团办公室答复申请人并通知相关部门；

（四）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一级影响项目）

申请人递交资料→集团办公室→运营公司或分线建设公司→集团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集团总工程师意见→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集团办公室答复申请人并通知相关部门；

施工组织方案备案（二级影响项目）

申请人递交资料→集团办公室→运营公司或分线建设公司（备案）；

（五）经审批后如需进行重大方案变更的应重新按照相关程序审核；

（六）一、二级影响项目在报审基坑支护设计时，须一并提交第三方监测方案和应急预案；

（七）审批绿色通道：对于城市重点工程、对工期要求紧的政府工程或公益工程，方案审查审批，可由集团规划发展部直接组织各方会审，与运营相关的运营公司参与会审，与建设相关的建设公司参与会审，会审通过后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七条 属于一、二级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建设工程，申请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委托我司认可的评估单位完成《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评估单位的资质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含轨道交通、轻轨）行业甲级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具有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专业的科研和教学资格。

第十八条 评估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一）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二）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三）《预评估报告》应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四）《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估。

第六章 第三方监测管理

第二十条 属于一、二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建设工程，申请人应委托我司认可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和与轨道交通设施密切相关的工程部位进行监测，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申请人、施工单位、我司的集团总工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和执法办公室发出预警和报警。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实际需求将监测报告递交到集团总工办、运营公司或建设公司。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报我司的集团总工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执法办公室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评估的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由我司认可。对评估单位或监测单位曾经评估或监测严重失准的、弄虚作假的或有其它不良业绩的，不得参与我司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的评估和监测（前置审批条件）。

第七章 施工安全保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

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对在建线路和已运营线路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在建的工程过程进行监管，并建立台账；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审批的方案施工及时通报规划发展部、集团总工办、执法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各阶段责任部门、子公司根据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工程对轨道交通的潜在风险，提出需重点监管的工程，确定关键监管工序，审阅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影响的监测报告，处

理轨道交通设施变形超标或损伤修补工作，对处理不了的轨道交通设施变形超标或损伤修补工作及时通报集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提交施工作业申请时，应编制施工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运营公司或建设公司。

第二十七条 对轨道交通在建的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公司采用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建设公司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对轨道交通已运营的一般工程项目，运营公司采用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危险性较大工程，运营公司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收到安全保护区工程预警和报警后，执法办公室应在征询集团总工办相关技术意见后进行执法工作，集团总工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等有关部门对执法办公室给予技术支持。

第二十九条 收到不符合条件的施工时，执法办公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如有违反，将严格按照《员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部门负责人、承办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

长沙市轨道交通沿线两厢建设项目

建设回复意见表

项目编号： 时间：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及具体地址	
项目概况			
审批意见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报送资料要求汇总表

<p>审查报送 资料及填表要求</p>	<p>一、建设项目各阶段征求意见时需报送的文件和图纸</p> <p>1、长沙市轨道交通沿线两厢建设项目建设回复意见书（建设单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2、项目用地红线图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3、项目用地区域规划依据图。4、规划调整论证报告，项目概念方案。5、控规调整前置审查会会议纪要、项目立项批复、领导批示等相关政府文件复印件。6、规划部门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会会议纪要。7、项目规划总图蓝图两份（其中一份规划部门应签署相关并联审查意见）8、规划部门批准规划总图复印件。9、住建委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纪要。10、申请项目初步设计说明文本、建筑、结构设计图纸。11、地质勘察报告。12、住建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14、深基坑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复印件。15、基坑支护设计图纸。16、报建图图纸。17、轨道安全影响评估报告。18、施工监测方案。19、施工安全应急预案。20、施工组织方案。21. 地下室建筑、结构施工图。</p> <p>二、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阶段须提交资料：1、2、3、4、5，其中2、3、4、5除提供纸质文件外需提供电子文件刻盘（规划依据图、规划概念方案须提交DWG格式文件，其他文件为扫描件）。</p> <p>三、项目规划总图阶段须提交资料：1、2、3、6，7其中2、3、6、7除提供纸质文件外需提供电子文件刻盘（项目规划总图须提交DWG格式文件，其他文件为扫描件）。</p> <p>四、初步设计阶段须提交资料：1、8、9、10、11，其中8、9、10、11除提供纸质文件外需提供电子文件刻盘（初步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须WORD格式文件，初步设计图纸须DWG格式文件，其他文件为扫描件）。</p> <p>五、深基坑支护设计阶段须提交资料：1、11、12、14、15，18其中11、12、14、15、18须提供电子文件刻盘（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监测方案须WORD格式文件，基坑支护设计须DWG格式文件，其他文件为扫描件）</p> <p>六、报建图须提交资料：1、2、8、12、16，其中2、8、12、16除提供纸质文件外需提供电子文件刻盘（报建图须提供</p>
-------------------------	--

DWG格式文件，其他文件为扫描件)

七、施工组织方案阶段须提交资料：1、18、20、21，其中18、20、21除提供外需提供电子文件刻盘（施工监测方案、施工组织方案须提供WORD格式文件，地下室建筑、结构施工图、监测方案监测点平面布置图须提供DWG格式文件）。

备注：根据规划总图阶段审查情况，对轨道建设和运营安全可能存在较大影响项目，申请单位须在基坑支护设计审查阶段提供17（轨道安全影响评估报告），19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轨道执法办公室

保护区中队情况介绍

一、行政范围：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设置地铁安全保护区，其范围如下：

- 1、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 2、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
- 3、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10米内；
- 4、轨道交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50米内。

二、职责：

- 1、依照《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开展安全保护区的行政执法工作，必要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2、负责安全保护区沿线日常巡查；
- 3、负责受理建设公司、运营公司通报的安全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案件；
- 4、与相关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 5、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的协调会议；

三、巡查安排：

- 1、保护区中队队长每月组织队员对已运营线路及各在建线路进行一次例行巡查并作出书面总结；
- 2、对已运营线路的保护区2~3天之间必须做到一次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损害地铁结构及设施的情况发生；

- 3、接到举报电话必须即时赶到现场（考虑线路的路程或者交通情况问题折合时间内赶到现场）；
- 4、在巡查过程中，要随时接受本单位、本部门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配合其工作；
- 5、对敏感区域要加强巡查次数，提高巡查质量，做好防护预案；
- 6、日常巡查原则上每天上午、下午各巡查一次，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而定；
- 7、在出勤的过程中必须按照标准着装及佩戴装备；
- 8、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巡查记录，每天做好个人巡查日志；
- 9、执法巡查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办事。

四、成立至今的办案数据：

报案：13起、立案：6起、已结案：2起。（2015年4月22日）

五、典型案例：

（一）、地铁二号线西湖公园站：

（该案件情况已报备至城市建设执法管理局）

因西湖文化园地下车库深基坑作业，导致西湖公园站4号口和通风亭一侧被挖开，站口结构裸露在外；导致1、4号出入口通道与车站主体变形缝处开裂导致出入口下沉约25px，顶部接水槽拉裂。2、4号出入口地砖出现长10000px宽2mm开裂导致下沉25px。3、2号出入口地面地砖出现长10000px宽3mm裂缝。

2015年3月13日施工方抽排地下水造成地铁结构沉降问题加剧。执法办、总工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均到达施工现场，就现场勘察所发现问题商讨解决方案。最后由建设方出具应急施工方案，报总工办审批，文件审批后交执法办公室报备。

（二）、地铁二号线袁家岭站：

因擎天广场深基坑作业，导致袁家岭站B端环控机房、隧道风机房、阵列式消声器房遭到破坏，机房内部积水；之后为防止积水外流设挡水坎。根据运营反馈情况，目前破损趋势已超出其预计可控范围；

2015年2月25对隧道风机房内情况加重，地面一处发现有隆起现象。此事报总工办，请总工办立即召集运营公司、执法办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就具体的整改方案拿出书面意见。

2015年4月，该施工单位已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支护，安全隐患解除。

（三）地铁三号线：

湖南环球爆破有限公司对关于星沙●方略城市广场三期基土方石方爆破施工，疑似造成该标段区间混凝土结构开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该标段现场代表刘永斌立即组织现场协调会参会部门及单位有：总工办、建设公司、执法办保护区中队、施工方和建设方、监理会等。最后双方达成协议（请第三方专业部门做技术鉴定）

执法办阎伟提出：我中队暂时先立案，等待调查结果后再做具体处理，同时向建设方提出二点要求：1、立即停止爆破作业；2、将设计方案与爆破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承诺书、应急处突方案送至总工办进行审批，待审批许可后方可作业。

六、保护区执法难度：

《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是由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长沙地铁的地方性法规。

由于该条例系新的地方性法规且保护区中队成立时间较晚所以对《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未做到网式铺开、家喻户晓。导致许多施工单位对地铁保护区的行政区域及行政处罚根本不了解，鉴于此情形外保护区中队只能对违规违法的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现场宣传及教育，并提出整改意见，不便于做出行政处罚。故我中队现在立案跟进的案件进展缓慢，违规违法的施工单位、个人对我中队提出的整改意见执行力不强。

保护区中队会议制度

第一条 会议制度

（一）每周例会制度

- 1、每周星期一（如遇特殊情况则顺延）召开一次周例会，
- 2、汇报上周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各个线路上的案件跟进情况和待解决问题，
- 3、布置本周工作。

（二）每月例会制度。

1、每月20号（如遇双休、节假日则提前）召开一次月例会；

2、汇总当月工作完成，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3、通报全体队员当月考核情况。

（三）每季例会制度。

1、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9号（如遇双休、节假日则提前）召开一次季度例会，

2、整理当下季度处理的案件情况，汇总相关案卷资料，

3、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出勤相关装备的配备情况及时统计上报，

4、通报全体队员当季考核评定情况

5、制定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

（四）现场协调会会议制度

1、负责现场协调的队员做好会议记录，标注好时间（精确到分）、日期、地点，记录好参与会议的单位及地址、部门名称以及相关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2、会议结果需形成完整详细的文字材料，并予以存档备案；

（五）案件讨论会议

1、保护区中队全体队员参加会议；

2、对相关案件的处理方案提出各自意见，进行汇总统一；

3、针对案件的下一步处理进行商讨研究；

4、详细记录会议讨论结果；

（六）紧急会议制度

1、遇到重大、特殊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有必要召开紧急会议的，由执法办保护区中队负责人主持；

2、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案件负责人参加；

3、可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处置各类紧急情况；

（七）全年工作总结会议制度。

1、年终召开一次全年工作总结会议；

2、对全年进行工作回顾，将案卷资料整理归纳，编号入册；

3、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八）会议要求

1、周例会、月例会、季度例会、年终工作总结会的召开要求保护区全体队员必须参加（如有特殊情况需向中队负责人请假说明）；

2、参加会议的队员需做好会议记录，着实落实所布置的各项工作；

保护区中队巡查制度

一、保护区行政范围

轨道交通应当依照国家及其他相关规范设置安全保护区，其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五十米内；

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在制定相关规划时予以确定。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二、保护区中队人员及线路配制

地铁线路在营运和在建线路应当合理安排队员巡查与管理，为了确保地铁安全运行，线路建设安全施工保证每条线路由一小队人员负责。

三、巡查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规范管理人员走动巡查管理的行为，彻底解决遇到案件不能即时赶到现场的问题，从根本上转变管理人员工作作风，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加快我公司标准化推进、落实、整改的闭合管理步伐，促进公司安全稳定有序高效生产及运营，作如下规定：

（一）保护区中队队长每月组织队员在各个线路进行一次例行巡查并作出书面总结；

（二）接到举报电话必须即时赶到现场（考虑线路的路程或者交通情况问题折合时间内赶到现场）；

（三）对已运营线路的保护区2~3天之间必须做到一次巡查，防止短时间内有情况发生；

（四）在巡查过程中，要随时接受本单位、本部门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配合其工作；

（五）对敏感区域要加强巡查次数，提高巡查质量，做好防护预案；

（六）日常巡查原则上每天上午、下午各巡查一次，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而定；

（七）在出勤的过程中必须按照标准着装及佩戴装备；

（八）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巡查记录，每天做好个人巡查日志；

（九）执法巡查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办事；

四、中队督查管理

为规范案件处理流程、执法人员作风、规范个人行为，提高执行力，提升办案效率，特建立督查机制。

（一）督查职责

内部督查分为工作督查和违规问题查处两部分：

1、工作督查内容包括：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制度落实及工作纪律情况、团队协作及工作效率情况等。

2、违规问题查处内容包括：以职谋私，严重工作失职，被举报、投诉事件等。

（二）督查范围

- 1、重要任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2、重点区域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3、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队伍作风纪律规定的情况。

执法办保护区中队案件处理流程

一、违规施工

- 1、接到举报，勘察现场情况，向对方出示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现场取证（拍照、录像）。
- 2、做好立案登记，现场采集对方建设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资料，及时通知我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察。

3、提出我方要求：

- (1)发出停工告知书，要求对方停止现场施工；
- (2)要求对方立即对当前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规划调整、规划方案、勘察方案、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深基坑审查）、报建图。
- (3)将施工整改方案交由集团公司总工办审批，审批完成后，留下复印件至我办存档报备；

注：对地铁结构影响严重的，要召开现场协调会，通知城市建设执法局，总工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对方建设公司，监理公司。

(4)结合协调结果，记录存档整改方案。

(5)全程监督，按要求整改完毕后，予以结案。

(b)如对方拒不配合执法工作，我办将上报政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

二、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1、接到举报、勘察现场，认定事实（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 2、做好立案登记，现场采集对方建设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资料，及时通知我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察。
- 3、找到现场负责人进行处理，要求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 4、请集团公司派专业人员对其现场行为进行损失评估。
- 5、作出书面协议，拿出最终处理方案。
- 6、全程监督，待案件处理完毕后，予以结案。
- 7、如对方态度恶劣拒不配合，我办将上报政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保护区行政执法流程

保护区处突应急方案

根据保护区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队员24小时待命，保持通行畅通。备勤人员必须备好取证工具（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案件。

现对突发案件应急小组的具体分工如下：

应急总指挥：田良燕负责地铁保护区突发案件、重大案件的全面指挥和调度；

应急组长：阎伟负责现场的案件处理和人员调度；


取证小组：刘玮、刘成、宁超负责案件的现场取证和采集案件信息（照相、录像、单位及人员信息）做好立案登记；

协调小组：唐军、郭雅利负责联系集团公司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支援组长：杨超（执勤中队）根据现场情况，需要支援的情况下，调度执勤中队队员进行现场支援。

Copyright@2001-2017 长沙轨道交通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14000339号-1 (<http://beian.miit.gov.cn/>)

 湘公网安备 43011102000432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3011102000432>)

总访问量: **25538956** 更新文章数: **2768**